

#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3、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胡 轶\_\_\_\_\_ 刘晓华\_\_\_\_\_ 刘奕华\_\_\_\_\_

2017年10月16日